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一 一般資料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七十二至七十六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發展而出現重大的修訂，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三。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至於有關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中介控股公司一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現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因此，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並不能與本期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是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者列示(參閱附註二(r)(i))。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主要之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來源的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四。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已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列，以顯示本期之總盈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所有有關盈利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二(i)或(j)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除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劃歸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外(參閱附註二(r)(i))，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h))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來計算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h))後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限5年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f) 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h))後列賬。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以下經營年期內沖銷其成本：

收費橋樑經營權	29年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25年

無形經營權會在出售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無形經營權所產生之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時於損益中確認。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二(h))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確認。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若然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經營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持有這些劃歸為待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參閱附註二(r)(i))。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倘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以釐定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i)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須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因此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m)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盈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由商譽所產生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通行費收入
通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p)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賬項中之項目。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示貨幣。

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確認。

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與該境外經營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r)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i)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緊接在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每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按重新分類前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資產初始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會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較低者列值。在本集團會計賬項中沒有使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這些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二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初始劃歸為待出售或其後當持有為待出售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被確認。一經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出售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則不予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的準則(參閱以上附註(i))(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如果撤出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則會在損益計算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營運業務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政策上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適用於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因此該詮釋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就按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基建服務的合約性安排之收費橋樑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導致應用於本集團收費橋樑的會計政策有追溯變更。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收費權(特許權)向公營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情形下的收費橋樑以一項無形經營權列賬。無形經營權之成本根據本集團收費橋樑經營年期29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導致以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無形經營權增加	508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41)	(599)
保留盈利減少	(33)	(36)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損益計算表		
本期／年度攤銷費用增加	61	38
本期／年度折舊費用減少	(64)	(40)

四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及關鍵會計判斷之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a) 無形經營權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無形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被視為可能已減值及作減值測試。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會予以確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需要作重大的判斷以決定可收回數額，並會使用適當的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b) 應收賬款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定期審閱以確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否低於其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賬齡、對方的信貸信譽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四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有關由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的盈利分派之預提所得稅。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以應計準則確認在中國內地投資項目之盈利，按此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當中國稅務機構採納不同的準則來徵收本集團有關由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的盈利分派的預提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預提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可能與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之金額有所不同。

五 財務風險管理

關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面對之風險從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本集團用於監控有關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與實務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現金存款會存放在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財務機構設置額度。鑑於該等財務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條款，應收通行費收入由杭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對逾期款項會定期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鑑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關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管理層緊密地監控款項之回收，確保就估計未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之每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將面對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度，預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一年後 但二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二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2	12	—	24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8	—	—	68	6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5	—	—	55	55
應付少數股東款	144	—	—	144	144
	279	12	—	291	2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一年後 但二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二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4	20	12	46	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2	—	—	72	72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	—	—	16	16
應付少數股東款	126	—	—	126	126
	228	20	12	260	254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本集團緊密地監控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參閱附註廿四)及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港幣5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000,000元)(參閱附註廿六)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33% — 9.29%)及0.36%(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期對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在結算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以上提及之利率風險是管理層對由結算日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二零零八年的分析乃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由於該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如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參考該投資的將來人民幣融資要求及有關回報，以人民幣借款作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體之間存在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結餘。影響本集團之外幣匯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六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26	59
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	3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匯兌收益	—	5
雜項收入	9	3
	36	72

八 除稅前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3
	2	5
(b) 董事酬金：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2	1
董事酬金之資料載列於附註九內。		
(c)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	12
(d) 其他項目：		
無形經營權攤銷	69	49
折舊	1	1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	1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10	—	—	—	10
李家傑	10	—	—	—	10
林高演	10	—	—	—	10
李家誠	10	—	—	—	10
李達民	10	—	—	—	10
孫國林	10	—	—	—	10
李鏡禹	10	—	—	—	10
劉壬泉	10	—	—	—	10
李寧	10	—	—	—	10
郭炳濠	10	—	—	—	10
黃浩明	10	—	—	—	10
薛伯榮	10	—	—	—	1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10	—	—	—	10
阮北耀	10	—	—	—	10
梁希文	10	90	—	—	1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10	90	—	—	100
高秉強教授	10	90	—	—	100
胡經昌	10	90	—	—	100
小計	180	360	—	—	54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小計	360	720	—	—	1,0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總額	540	1,080	—	—	1,62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總額	360	720	—	—	1,080

於本期／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收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根據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分配予中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作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期間及以前年度彼等均為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4	3
酌定花紅	—	—
退休金供款	—	—
	4	3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3	5
港幣1,0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5	5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一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78	35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7	1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	(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7	—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5	—
	96	34

由於本期／年度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25%。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15%、18%及20%。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5%。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一 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盈利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及已終止營運業務除稅前盈利	384	35,51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 計算的稅項	63	5,859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2	7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	—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	(5,58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之稅項影響	—	(245)
本期/年度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	1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5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7	1
稅率改變之影響	7	—
所得稅	96	34

十二 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本集團出售予恒基地產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至出售日期	1,484
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3,781
	35,265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二 已終止營運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百萬元
由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
由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量	—

十三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44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72,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33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港幣195,000,000元)。

十四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盈利港幣30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44,197,000,000元)。

十五 股息

(a)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2007/08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核准及支付2007/08發放款每股港幣16.4938元	—	50,262
已宣派2008/09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已宣派2008/09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2007/08：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183	50,384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五 股息(續)

(a)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續)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於完成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交易」)(詳情列於附註十二內)後，本公司按每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港幣15.2838元或總金額港幣46,575,000,000元。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上述之派發包括(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1.03元(金額為港幣3,139,000,000元)。此項派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所得款項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從交易所得款項中支付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1.21元或總值港幣3,687,000,000元之現金。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2007/08：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61	457

十六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5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港幣127,000,000元)，並按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47,327,395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265,000,000元，並按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收費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 設備、傢俱、 裝置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792	47	839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792)	—	(792)
重列	—	47	47
匯兌調整	—	2	2
添置	—	1	1
出售	—	(26)	(26)
撇除	—	(7)	(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17	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200	43	24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200)	—	(200)
重列	—	43	43
匯兌調整	—	1	1
本年度折舊	—	1	1
出售	—	(25)	(25)
撇除	—	(7)	(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13	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4	4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收費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 設備、傢俱、 裝置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861	17	878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861)	—	(861)
重列	—	17	17
添置	—	1	1
出售	—	(2)	(2)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附註廿八(a))	—	(6)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262	13	275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262)	—	(262)
重列	—	13	13
本期折舊	—	1	1
出售	—	(2)	(2)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附註廿八(a))	—	(3)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八 無形經營權

	本集團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收費橋樑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256	256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792	—	792
重列	792	256	1,048
匯兌調整	69	27	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861	283	1,14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77	7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238	—	238
重列	238	77	315
匯兌調整	22	9	31
本年度攤銷	38	11	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298	97	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563	186	749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八 無形經營權 (續)

	本集團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收費橋樑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283	28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861	—	861
重列	861	283	1,144
匯兌調整	(1)	(1)	(2)
添置	7	—	7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附註廿八(a))	—	(282)	(2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	—	86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97	9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298	—	298
重列	298	97	395
本期攤銷	61	8	69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附註廿八(a))	—	(105)	(1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3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	508

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杭州錢江三橋(「橋樑」)為期二十九年的經營權。於此期間，本集團擁有橋樑之管理及維護權。

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馬鞍山環通公路(「高速公路」)為期二十五年的經營權。於此期間，本集團擁有高速公路之管理、維護及收費權。

於本期內，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廿八(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本期間之攤銷金額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的「直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九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1	3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第79頁至第80頁。

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應收款	66	99

非流動應收款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收費橋樑之收費權應收代價款之非流動部份(現值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結餘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131,000,000元)，並按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七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2,000,000元)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廿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000,000元)之方式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款流動部份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000,000元)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參閱附註廿一)。

廿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	539	—	—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2	9	4	4
應收代價款(附註二十)	51	32	—	—
	100	580	4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10,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並分類為待出售類別之款項(參閱附註廿八(a))。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8	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	4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至六個月	2	60
逾期超過六個月	4	413
	37	5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4,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539,000,000元)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杭州市經營一條收費橋樑)(「三橋合營」)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如詳列於附註五(a)，有關通行費收入由杭州政府機構代本集團收取。於本期內，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收回合共人民幣81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920,000,000元)之金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已經全數收回。

包括於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港幣37,000,000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及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51,000,000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9,000,000元)，有關賬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逾期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廿二 應收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	—	—	956	733
應收少數股東款	137	82	—	—
	137	82	956	7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3,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並分類為待出售類別之款項(參閱附註廿八(a))。

應收關連公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項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少數股東款包括一項於本期內，一少數股東代本集團由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定義於附註廿八(a))收取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5,000,000元)有關出售之現金代價款(參閱附註廿八(a))之9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1,246	771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	65	—	2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	836	—	2
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 (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 並分類為待出售類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參閱附註廿八(a))	6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78	8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i)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美元存款金額為港幣38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及(ii)存於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總額相等於港幣38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9,000,000元)之款項。

廿四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關於以下項目：		
— 出售集團	22	—
— 其他	—	40
	22	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港幣22,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並歸類為「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參閱附註廿八(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是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參閱附註十八)。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四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償還期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	11
一年後但二年內	11	18
二年後但五年內	—	11
	11	29
	22	40

廿五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8	2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	45	6	7
	53	72	6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15,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並歸類為「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之款項(參閱附註廿八(a))。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	1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2
六個月後到期	2	2
	8	27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六 應付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116	1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5	16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44	126	—	—
	199	142	116	18

除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計息(利息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外,應付關連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少數股東款包括一項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5,000,000元)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廿二。

廿七 遞延稅項負債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其於本期/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應收出售 收費橋樑之 收費權代價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4	—	14
匯兌調整	2	—	2
於損益計算表內計入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	1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4	—	14
於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6	5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5	25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八 出售集團

(a) 出售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佔7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為一所國有企業並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30%權益）達成協議，有關鏗鏘出售其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本期內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自其被分類為出售集團後之業績呈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5
支出	(26)
本期盈利	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附註十八）	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廿一）	10
應收少數股東款（附註廿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廿三）	6
	199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廿四）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廿五）	(15)
本期稅項	(2)
	(39)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淨值	1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馬鞍山公路合營有關之累計收入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八 出售集團(續)

(b) 出售寧波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訂立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和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港幣7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項交易完成並確認約港幣21,000,000元之出售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寧波附屬公司營運至出售完成日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
支出	(3)
本年盈利	5

緊接於本集團完成出售寧波附屬公司之權益前，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寧波附屬公司有關之累計收入為港幣14,000,000元。

廿九 僱員退休計劃

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之本集團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該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按僱員有關收入(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之5%向計劃供款。該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除以上之最低供款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惟受僱員保留既得退休金的權利百分比管制。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本期及以前年度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

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十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重列)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重列)	合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609	4,216	13	62	12,062	16,962	565	17,52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	—	—	(38)	(38)	—	(38)
重列	609	4,216	13	62	12,024	16,924	565	17,489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五(b))	—	—	—	—	(457)	(457)	—	(45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6	—	66	41	107
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8)	—	(8)	(6)	(14)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4,216)	—	—	4,216	—	—	—
本年度盈利(重列)	—	—	—	—	35,392	35,392	86	35,478
宣派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	(61)	(61)	—	(61)
— 發放款	—	—	—	—	(50,262)	(50,262)	—	(50,26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6)	(16)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48)	(1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8)	(1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609	—	13	120	852	1,594	414	2,008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十 資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609	13	120	888	1,630	414	2,044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	—	(36)	(36)	—	(36)
重列	609	13	120	852	1,594	414	2,008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五(b))	—	—	—	(61)	(61)	—	(61)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	—	(3)	(1)	(4)
本期盈利	—	—	—	156	156	132	288
宣派本財政期間之中期 股息(附註十五(a))	—	—	—	(122)	(122)	—	(12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69)	(1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13	117	825	1,564	376	1,94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十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09	4,216	3	2,824	7,652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五(b))	—	—	—	(457)	(457)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4,216)	—	4,216	—
本年度盈利(附註十四)	—	—	—	44,197	44,197
宣派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61)	(61)
— 發放款	—	—	—	(50,262)	(50,2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9	—	3	457	1,06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9	—	3	457	1,069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五(b))	—	—	—	(61)	(61)
本期盈利(附註十四)	—	—	—	303	303
宣派本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 (附註十五(a))	—	—	—	(122)	(1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	3	577	1,189

(c)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1,000	1,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3,047,327,39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047,327,395)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609	609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十 資本及儲備(續)

(d) 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港幣4,216,000,000元已全數削減，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將相同金額計入本公司保留盈利內。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中包括所有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按照會計政策附註二(p)所載處理。

(f)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57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7,000,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二仙)，總數為港幣6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61,000,000元)。此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財務上回報及憑藉以合理成本籌措資源。

本集團以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本集團保持一個財政上穩當的資本狀況，及在適當時根據金融及資本市場及經營情況的顯著改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是以從事基建項目投資公司其中最常被採用的量度資本管理標準，即借貸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架構。借貸比率是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淨借款及股東資金計算而得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淨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港幣1,25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借貸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本期內及結算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卅一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參閱附註十二及廿八(b))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430
聯營公司權益		16,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付關連公司款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16,659
少數股東權益		(108)
		16,551
釋放匯兌儲備		(14)
		16,537
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淨額	十二	33,781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廿八(b)	21
總代價		50,339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		6,828
— 出售出售集團	廿八(b)	75
股份權益票據連同所有權益		43,436
		50,339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6,90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902

卅二 承擔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承擔項目(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卅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卅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本集團本期／年度內訂立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支出	—	3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九內。

卅五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董事於結算日後擬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五(a)。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鏗鏘擬出售其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之交易(參閱附註廿八(a))已經完成。股東應佔之出售收益淨額約港幣26,0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卅六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三。

卅七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Kingslee S.A.(為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以上公司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Kingslee S.A.的母公司為恒基地產(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恒基地產編製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